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2023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3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集团）续签 2023 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租赁期限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价格由公司与总部集团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就租赁总部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所有房屋和土地产生的支出 2023 年年度交易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汪建平先生、庄尚标先生、陈大洋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建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批为准，以下简称铁建交运），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注册地在天津市。铁建交运作为开展专业化交通运营业务的产业集团，负责统筹、运营、管理中国铁建系统内交通运营业务，近期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为核心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海上风电工程装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海上风电工程装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